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

#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202812022001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


建设单位 (个人)

江阴市帕沃电器有限公司

建设项目名称

年产150万件电加热器配件项目 2017-320281-39-03-637136

建设位置

青阳镇振阳路13号

建设规模

15481.04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生产车间二：15481.04 平方米，地上3-4层（局部夹层），地下/层，幢数1；

1.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，方案设计单位：无锡轻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设计编号：2017-0401

2.经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，施工图设计单位：无锡轻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设计编号：2017-0401

### 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：在取得本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，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